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

91.09.30	系務會議通過
92.09.26	系務會議修正
98.05.21	系務會議修正
98.09.09	系務會議修正
99.03.30	系務會議修正
99.10.25	系務會議修正
105.03.23	系務會議修正
106.11.01	系務會議修正
108.09.12	系務會議修正
110.12.27	系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並協助系(所)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，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每學年申請一次，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的全時研究生為原則。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，由本系系主任會同導師開會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，獎學金一次核發，助學金按月印領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(一)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，非勞務報酬。

(二)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。

1.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：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，非勞務報酬。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等活動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，增加其保障範圍。

2.勞僱型助學金：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，係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，並應簽勞動契約。

四、本獎助金發給金額、期限與審查標準：

本系每學年發放獎學金名額二名，其餘為助學金，領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助學金。

(一)獎學金：

1.每名每學年以陸仟元為上限。

2.審查標準：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同名次者依新生人數比例分配之。第二學年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(不計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學分)為準外，申請者並須附研究成果或在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之論文。

3.可連續申請領取。

(二)助學金：

1.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，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，一單位一個月助學金為新臺幣 2,500 元，助學金最高以不超過 6 個單位為限。

2. 勞雇型助學金支領標準，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、不高於 200 元計酬，助學金每名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15,000 元為限。

五、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下列工作：

(一)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：

1. 協助論文研究。
2.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。
3. 修習研究課程。
4. 其他各項研究相關事宜。

(二) 領取勞雇型助學金：

1. 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。
2.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。
3. 協助電腦文書及網站管理。
4.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。
5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、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，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；勞雇型學生於受領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、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應限制申請或立即停發本助學金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申領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，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，
由 114 年 10 月 13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。